

莆田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莆自然资临〔2024〕6号

莆田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福建省仙游木兰抽水蓄能电站上水库工程项目临时用地核准的批复

福建省木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及《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自然资规〔2023〕2号）规定：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市级或者市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现依据莆田市仙游县自然资源局《关于福建省仙游木兰抽水蓄能电站上水库工程临时用地的初步审查意见》（仙自然资临初审〔2024〕1号）及你公司报送的有关材料收悉。因福建省仙游木兰抽水蓄能电站上水库工程项目施工需要，你公司申请办理项目办公用房及材料堆场临时用地手续，经审查，现核准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使用仙游县社硎乡湖洋村 0.0154 公顷、田楼村 0.1018 公顷、田利村 0.9541 公顷，共计 1.0713 公顷（其旱地 0.0722 公顷、田坎 0.0245 公顷、村庄 0.1061、果园 0.8529 公顷、农村道路 0.0156 公顷）作为建省仙游木兰抽水蓄能电站上水库工程项目临时办公用房及材料堆场用地（具体位置详见测量宗地图）。

二、核准用地使用期限：4 年（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 日）。

三、临时用地用途为：临时办公用房及材料堆场用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四、临时用地期满，用地单位应当负责清理、整治、恢复土地原貌。经自然、农业、水利等部门验收合格后，交还原村集体土地使用权单位使用。

五、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 1 年内恢复种植条件。

六、应严格履行《临时用地合同书》、《土地复垦整治协议书》约定的事项。



（联系人：陈琳 联系电话：13950731588）

抄送：仙游县自然资源局。

莆田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6 日印发